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月20日

2014年1月13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日内瓦的非洲国家集团，请求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

附上请求召开特别会议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名单(见附件)。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米内利克阿莱穆·格塔洪(签名)



附件

请求召开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的 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观察员国

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几内亚、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